

2007 年 3 月 12 日

立法會 CB(2)1190/06-07(05)號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有關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
的顧問研究**

目的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的一項有關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的議案。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當局對議案的回應。

背景

2. 當局於 2006 年 11 月 13 日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就經修訂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最後擬稿(以下簡稱《設計手冊》)進行了六個月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及當局對這些意見的初步回應。

3. 經與當局交換意見後，事務委員會通過下列的議案，要求當局於《設計手冊》加入 5 項改善措施：

“就有關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的顧問研究，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納入以下改善：

- (a) 引路徑不應只限於「大型綜合性商場」，而應擴展至所有商場，引路徑亦應可通往自動電梯，而自動電梯亦必須裝有發聲裝置；
- (b) 建築物的「走廊、暢通易達的小路及樓梯」的照明光度最低應為 85 勒克斯；
- (c) 建築物的「公眾通常使用的入口」必須符合適宜殘疾人士使用的要求。傷殘人士可使用的升降機須為客運升降機而非貨運升降機；
- (d) 殘疾人士廁所的可轉動空間應達 1500 毫米乘 1500 毫米，有關建築物亦應在每樓層設有至少一個無性別的殘疾人士廁所；及
- (e) 在有關建築物的主要出入口安裝自動門。

有關方面要求當局就本事務委員會通過的上述議案，採取相應行動。”

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

4. 政府當局已審慎考慮上述議案內所提及各項改善措施的可行性，並經過多番諮詢專責是次檢討的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負責是次檢討的顧問公司、殘疾人士、建築業界和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現謹回應如下：

(a) 商場內的引路徑及自動電梯

- 當局同意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會規定所有新建的商場，從其主要入口至暢通易達的升降機、最就近並暢通易達的廁所，以及詢問處，均須提供引路徑。
- 但當局認為引路徑不應通往自動電梯。

提供引路徑的基本原則是要帶領視障人士安全抵達目的地，而使用自動電梯確實存在一定的危險性，視力健全的人士在使用時尚須注意安全守則。

我們亦曾參考過地鐵公司的資料，因自動電梯衍生的意外，佔地鐵意外總數一半以上。而從經驗所得，一旦在使用自動電梯時發生事故，視障人士很難迅速反應以保

障自身安全。在這情況下，不但他們本身的安全會受危害，同時亦會對其他使用者構成危險。

事實上，是次檢討所包括的五個海外國家，並無作出強制規定，要求提供引路徑通往自動電梯。因此，在基於視障人士和整體使用者的安全考慮下，當局不同意將提供引路徑通往自動電梯訂為《設計手冊》的強制性要求。

- 關於為所有自動電梯安裝發聲裝置以協助視障人士知悉自動電梯的位置和上落方向的建議，根據顧問公司的資料顯示，是次檢討所包括的五個海外國家亦無此項強制規定。

事實上，為來往不同方向的兩道並排自動電梯裝設發聲裝置在執行上亦有困難，因為視障的使用者會很難憑著兩道並排自動電梯發聲裝置同時發出的不同聲響，分辨出電梯上和落的方向。

由於香港地窄人多，人流多的大型商場內經常會有四道自動電梯並排的情況，令視障人士靠不同的聲響分辨上落的方向和位

置加倍困難。

再者，發聲裝置持續不斷發出的信號，亦會對自動電梯附近的住戶和商舖造成滋擾。因此，我們建議將自動電梯發聲裝置納入《設計手冊》的建議要求下，以鼓勵業界在將來技術上可行和不構成聲音滋擾的情況下採用此裝置。

(b) 走廊、暢通易達的小路及樓梯的最低照明光度應為 85 勒克斯

- 我們知悉，長春社曾去信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表示關注當局因應視障人士要求而加強新建屋邨內照明光度的建議。在照顧視障人士的需要時，我們也應保護環境，顧及節約能源，以保障整體社會利益。
- 當局同意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在供公眾或樓宇佔用人使用的走廊、暢通易達的小路及樓梯，在正常使用或佔用期間，應提供 85 勒克斯的照明光度。爲了要在照顧視障人士需要及節約能源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會容許業界採用自動或手動裝置，藉以在有需要時達致此光度要求。

(c)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公用入口及客運升降機

- 當局同意本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並已於《設計手冊》內訂明，暢通易達的入口必須是公眾通常使用的入口，而殘疾人士使用的升降機亦須為客運升降機。

(d) 在各樓層設置無分性別使用的廁所

- 根據現行的強制規定，在非住用建築物內備有廁所設施的樓層，必須為殘疾人士提供最少一個暢通易達的廁所。

為令較大型的輪椅(如電動輪椅)的使用者能更方便使用這些廁所，我們同意本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規定暢通易達的廁所的淨空間不應少於 1500 毫米乘 1500 毫米，並以樓板對上 350 毫米的高度計算為準。

(e) 主要出入口的自動門

- 由於自動門的開口須佔用較多淨空間，對於如住用樓宇等建築物而言，要在主要出入口安裝自動門，存在技術困難。

此外，假如出入口的門可自動開啓，對私人住用樓宇亦會帶來保安問題。因此，我們建議，在公眾通常使用的其中一個主要出入口設置自動門的強制規定，只適用於辦公樓宇、商場、醫院、酒店、體育館，以及文娛康樂和文化藝術場地等公眾使用的樓宇。

- 至於住用樓宇，由於主要出入口通常會有看更駐守或管理人員提供協助；因此，基於技術限制和保安理由，我們認為不宜強制這些建築物設置自動門，而只建議它們採用自動門的設計。

簡報會

5. 爲了進一步加強有關人士對《設計手冊》的新設計規定的了解和認識，當局曾於2007年2月27日進行了一次簡報會，向建築業界的代表和殘疾人士團體作簡介和解答他們對新設計規定的疑問。我們亦有邀請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參加是次的簡介會。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就本文件第 4 段內，當局建議納入於《設計手冊》的改善措施提供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屋宇署

2007 年 3 月